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499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為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，指揮中心已於『防疫追蹤系統』建置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公費家用快篩結果回報功能，並自本(111)年3月22日上線」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4月13日南市衛字第1110062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本年3月18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28號函，請本府掌握隔離或檢疫期滿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公費家用快篩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措施，並每日回復追蹤處理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行政作業及提升快篩檢測結果追蹤效率，指揮中心已完成快篩簡訊回報結果介接至旨揭系統作業，操作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檢測結果回報方式：指揮中心將每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報表予本府，以及時掌握名單與檢測結果，請本府於旨揭

系統自主健康管理頁面填寫快篩結果並於「處理情形(備註)」欄位填寫後續處理情形，如安排PCR檢測等。

(二)個案分派原則：

- 1、居家隔離者：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」(下稱trace系統)之「居住地」相關欄位分派。
- 2、居家檢疫者：依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「已確認自主健康管理聯絡地址」欄位分派(未填寫「已確認自主健康管理聯絡地址」者，則以「已確認居家檢疫地址」分派)。

四、有關前開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發送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簡訊發送時間：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滿後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上午8時發送雙向簡訊。
- (二)結果回傳時間：當日10時至20時，每2小時將民眾回報之快篩結果批次匯入旨揭系統之自主健康管理頁面。
- (三)回報類別包含「陽性」、「陰性」、「不明」、「其他」、「未檢測」及「未回覆」。
- (四)簡訊發送之手機號碼：
 - 1、居家隔離者：trace系統之「自有手機號碼」欄位。
 - 2、居家檢疫者：旨揭系統個案資料查詢頁面之「已確認檢疫者手機號碼」欄位。
 - 3、無法正常發送簡訊之情形：前開手機號碼填寫錯誤及共用手機者；共用手機者將僅發送一封簡訊，爰請本府仍須追蹤所有使用該手機門號之相關人員快篩結果。

五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發現手機號碼有誤，請依說明三第

(四)項所述之欄位分別於trace系統及旨揭系統進行修正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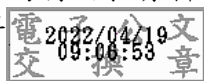
倘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所在縣市與隔離或檢疫期間不

同，請先於旨揭系統確實維護快篩結果後再修正自主健康

管理地址。指揮中心將持續優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